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 **終止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與政府機構訂立之土地收回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和解協議**

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賣方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必要登記手續，且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1百萬元，包括(i)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部分出售事項代價；及(ii)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促成協議完成之部分行政程序。惟買方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協定之剩餘付款義務。經買賣雙方友好協商後，各方決定終止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除其他外，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不可撤銷地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自和解協議日期起生效。

和解協議進一步規定：(i)買方須將目標公司之賬簿及記錄退還予賣方，並協助完成向相關主管政府機構辦理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回賣方之登記及其他與終止出售事項有關之必要備案及程序(包括根據土地收回協議(定義見下文)就收回目標公司持有之若干地塊提供所需之協助)；及(ii)賣方須於買方妥善履行上述第(i)項所述義務後七日內，向買方退還人民幣5百萬元，且賣方有權保留剩餘之人民幣46百萬元。

## 土地收回協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5月7日，目標公司與中國政府機構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土地收回協議(「土地收回協議」)。據此，政府機構同意就收回目標公司持有之特定地塊向目標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土地收回補償」)。土地收回補償乃經目標公司與政府機構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已付的原始購置成本及地塊現狀等因素後釐定。根據土地收回協議，目標公司須於2025年5月31日前將該地塊轉讓予政府機構。

由於土地收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政府機構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土地收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 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於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完成後將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該收益乃參考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保留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去目標公司根據其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處置地塊及相關建設成本產生的估計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計算得出。本公司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日常營運。目標公司將於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完成後停止其業務發展。據此，董事會擬於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完成後開展目標公司之註銷程序。預期(i)和解協議及土地收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目標公司之註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中國，杭州，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尹自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